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

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既要符合流域或区域防洪布局要求，又要满足建设项目防洪安全需要；
- 2、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和相关洪泛区、蓄滞洪区专项规划；
- 3、按有关规定，属于市水利局审批或初审的建设项目；
- 4、重要的工程或对防洪影响较大的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 5、有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书面）。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1	建设单位申请书	√		√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
3	建设项目依据性文件		√	√
4	工程建设方案	√		√
5	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市灵璧县分厅网上申报或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大厅二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报；

2. 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理由；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审查：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河长制办公室进行业务审查；

4. 决定：县水利局根据申请材料、办理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根据决定结果形成正式文件，窗口将办理结果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也可由申请人自愿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6031191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二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网 址：<http://sz.ahzwfw.gov.cn/>